

(G F—2012—0202)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农产品运输物流中心附属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农产品运输物流中心附属工程
2. 建设地点: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
3. 建设规模或造价约: 126 万元
4. 工期: 60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蒋玉琛,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9110035215, 注册号: 4502127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桂建标(2018)37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合同暂定价以工程总造价126万元为计费基价，暂定合同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肆角整(¥19958.40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结算的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价。

计算式：工程总造价*费率*折扣率=1260000×2.64%×60%=19958.40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9958.4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始，至2025年8月20日止，开工以书面时期为准，监理期限顺延至工程竣工验收。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与施工合同一致。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2. 订立地点：桂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东云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单位: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

叠彩路55号(原58号)

邮政编码: 541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谋何印远

开户名称: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号: 6600 0001 9576 8000 16

电话: 0773-286668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施工阶段监
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通用
条款中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施
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人员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后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
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获委托人书面同
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
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按桂建标(2018)37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合同暂定价以工程
总造价126万元为计费基价，暂定合同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捌
元肆角整(¥19958.40元)。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结算的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价。

计算式：工程总造价*费率*折扣率=1260000×2.64%×60%=19958.40元

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
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预付款。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 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 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 向监理人按施工工程量据实支付监理服务上月酬金。

(3) 该工程监理费在工程通过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结算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